**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1. 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0980-2021《饼干质量通则》， GB 71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1. 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二、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三、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3587-2009《粉条》，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CTL 0001S-2019《粉条（丝）》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四、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五、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LS/T 3211-1995《方便面》 ，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Q/HXS 0001S-2022《调味面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Q/XDZS 0001S-2018《调味面制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水分、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六、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9855-2015《月饼》，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DB14/T 728-2020《地理标志产品 太谷饼》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七、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T 13213-2017《猪肉糜类罐头》，GB 7098-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八、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0781.2-2022《白酒质量要求 第2部分：清香型白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三氯蔗糖、铅(以Pb计)、酒精度、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九、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354-2018《大米》，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355-2021《小麦粉》，Q/YY 0027 S-2022《蚝油》， GB/T 18824-2008《地理标志产品 盘锦大米》，GB/T 22496-2008《玉米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A。

十、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23586-2009《酱卤肉制品》，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SB/T 10279-2017《熏煮香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十一、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酸度、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

十二、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甲氧苄啶、环丙沙星。

2.豆类抽检项目包括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2,4-滴和2,4-滴钠盐。

3.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₁。

4.蔬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腐霉利、倍硫磷、甲胺磷、噻虫胺、镉(以Cd计)、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铅(以Pb计)、乐果、氟虫腈、氟甲腈、灭多威。

5.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

6.鲜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甲硝唑、地美硝唑。

十三、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8233-2018《芝麻油》，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SB/T 10292-1998《食用调和油》，GB/T 1536-2021《菜籽油》，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乙基麦芽酚、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Pb计)。

十四、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 271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亚硝酸盐(以NaNO₂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十五、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GB/T 19883-2018《果冻》，GB 192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酵母、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十六、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SB/T 10371-2003《鸡精调味料》，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8967-2007《谷氨酸钠（味精）》，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整顿办函[2011]1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GB/T 18186-2000《酿造酱油》，产品明示质量要求，GB/T 18187-2000《酿造食醋》，NY/T 1070-2006《辣椒酱》，DBS51/ 001-2016《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火锅底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十七、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 GB/T 10792-2008《碳酸饮料（汽水）》，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T 31121-2014《果蔬汁类及其饮料》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碳气容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